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11号

关于株洲华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 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华南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年产 19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华南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园区公司厂区内对原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加圆织机 33 台、切袋机 3 台，新建一栋 300m²的圆织车间，生产能力由 1200 吨/年塑料编织袋扩建到 1900 吨/年。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扩建。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完善项

目扩建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厂区雨污分流,造粒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少量冷却循环溢出水与拉丝车间冷却循环溢出水如确需排放,必须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再排入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次扩建后,项目必须将新增的废气和拉丝、复膜、真空烧滤网、熔融造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再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风机的功率必须确保本项目废气的收集。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变更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网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储设施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

设，并及时妥善处置和利用。

(五)本项目只能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弃塑料进行造粒，不得外购废塑料进行破碎加工。

四、总量控制

扩建后本企业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 0.1588 吨/年、氨氮 ≤ 0.031 吨/年、VOCs ≤ 0.272 吨/年。

五、扩建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